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ဝန်ကြီးဌာန၊ ဝန်ကြီးရုံး၊ ဝန်ကြီးဌာန၊ ဝန်ကြီးရုံး၊ ဝန်ကြီးရုံး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海卫计发[2016]108号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勐海县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

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西双版纳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7月18日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勐海县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 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西双版纳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属、乡镇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机制。

第三条 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采购与使用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务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一) 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

(二) 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 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四) 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接收到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有关处罚处理文书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处罚、处理所涉及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用其代理人名单。

第五条 县、乡镇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查处或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企业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由州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州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必要时可能要求听证，但听证内容不包括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州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工作完成或在核实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在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省卫生计生委。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签署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等采购合同时，应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第七条 对一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行政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对五年内二次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根据我省规定，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第八条 母公司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与母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母公司不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

第十条 不良记录公布事项包括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人员姓名和职务、违法事由、有关判决和处罚决定书、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医药生产经营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财政、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互相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和查处结果。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药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

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报送表

医药生产 经营企业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责任人员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1. 2.			
违法、违规事由				
判决、处罚决定	时间、文号			
	摘要			
核实情况				
告知当事人情 况				
网站公布地址				
网站公布时间	年 月 日	满 2 年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